

2023年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菏泽市定陶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菏泽市定陶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

3.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派出人民法庭。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6.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7. 依法决定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

8.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9. 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

11.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机关决算。

纳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48.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9.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8.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8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88.00	总计	62	3,18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88.00	2,348.19	0.00	0.00	0.00	0.00	83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19	2,34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48.19	2,34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5.52	1,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34	6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69.33	5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839.81
22999	其他支出	8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839.81
2299999	其他支出	8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83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88.00	1,870.50	1,317.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19	1,310.38	1,037.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48.19	1,310.38	1,037.8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5.52	1,155.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34	154.86	468.4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69.33	0.00	569.3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9.81	560.12	279.6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9.81	560.12	279.6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39.81	560.12	279.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48.19	2,348.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8.19	2,348.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8.19	总计	64	2,348.19	2,348.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48.19	1,310.38	1,03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19	1,310.38	1,037.80
20405	法院	2,348.19	1,310.38	1,037.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5.52	1,155.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34	154.86	468.48
2040504	案件审判	569.33	0.00	56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5	0.00	66.55	0.00	66.55	0.00	66.55	0.00	66.55	0.00	66.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8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18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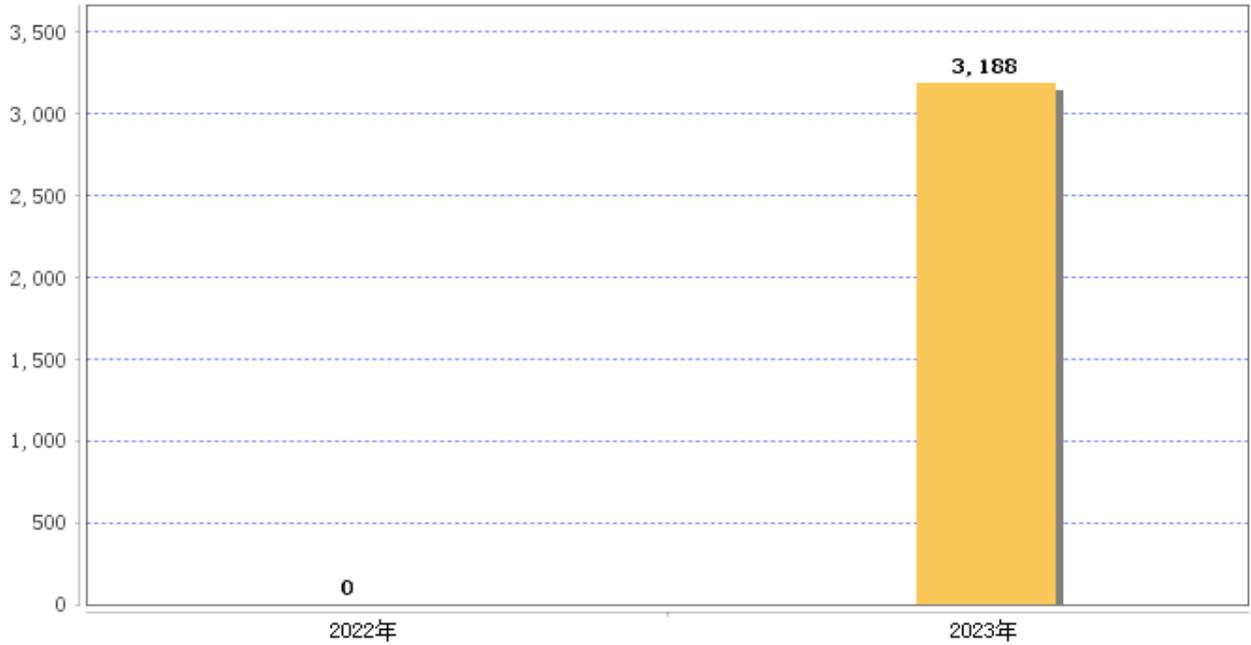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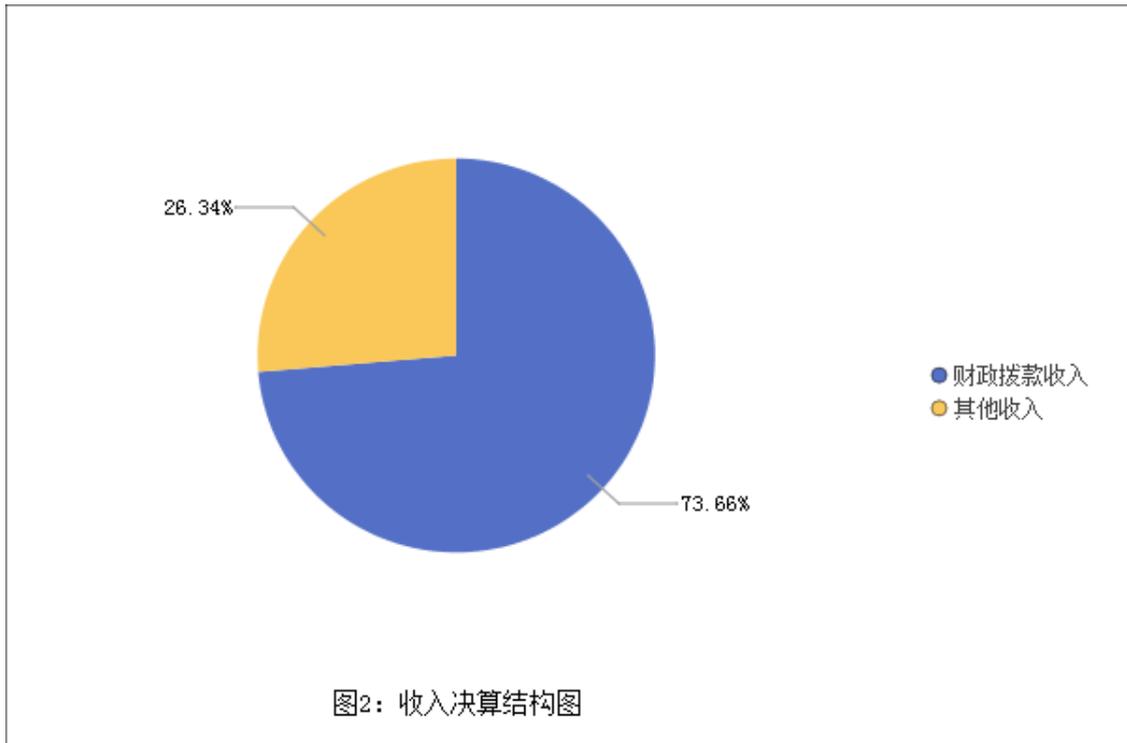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8.19万元，占73.66%；其他收入839.81万元，占26.3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48.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48.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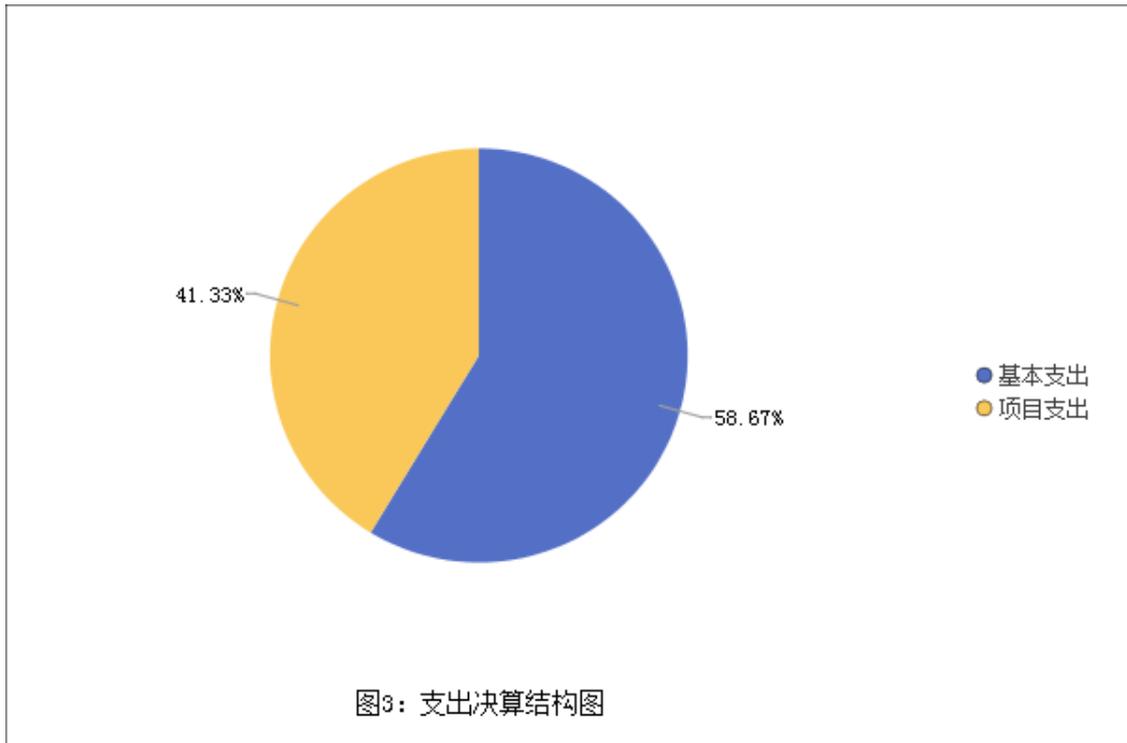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839.8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0.5万元，占58.67%；项目支出1,317.5万元，占41.3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7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70.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2、项目支出1,3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17.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48.1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348.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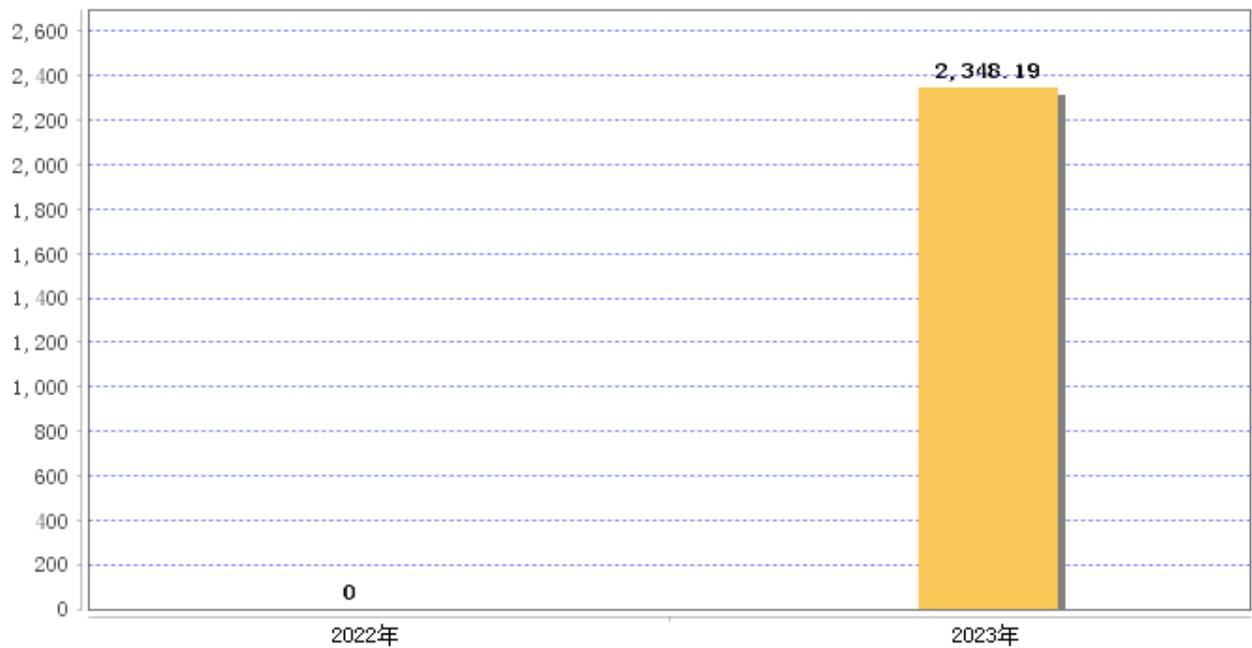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6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48.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划市级财政，自5月起由市级财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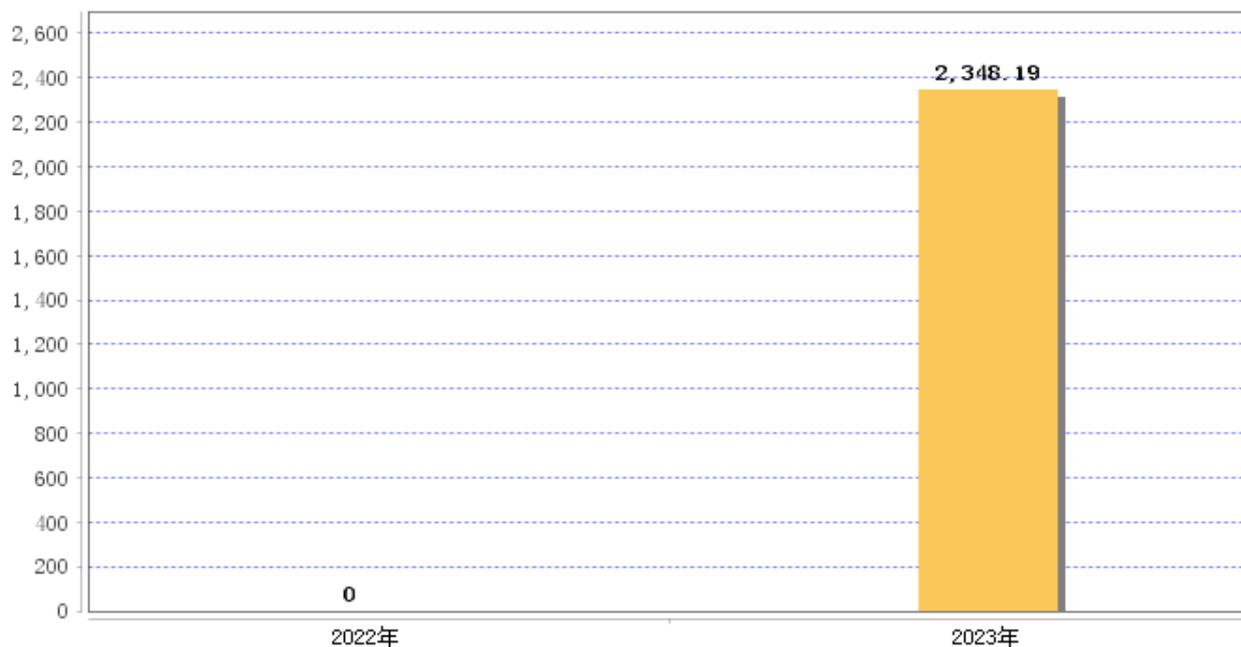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348.1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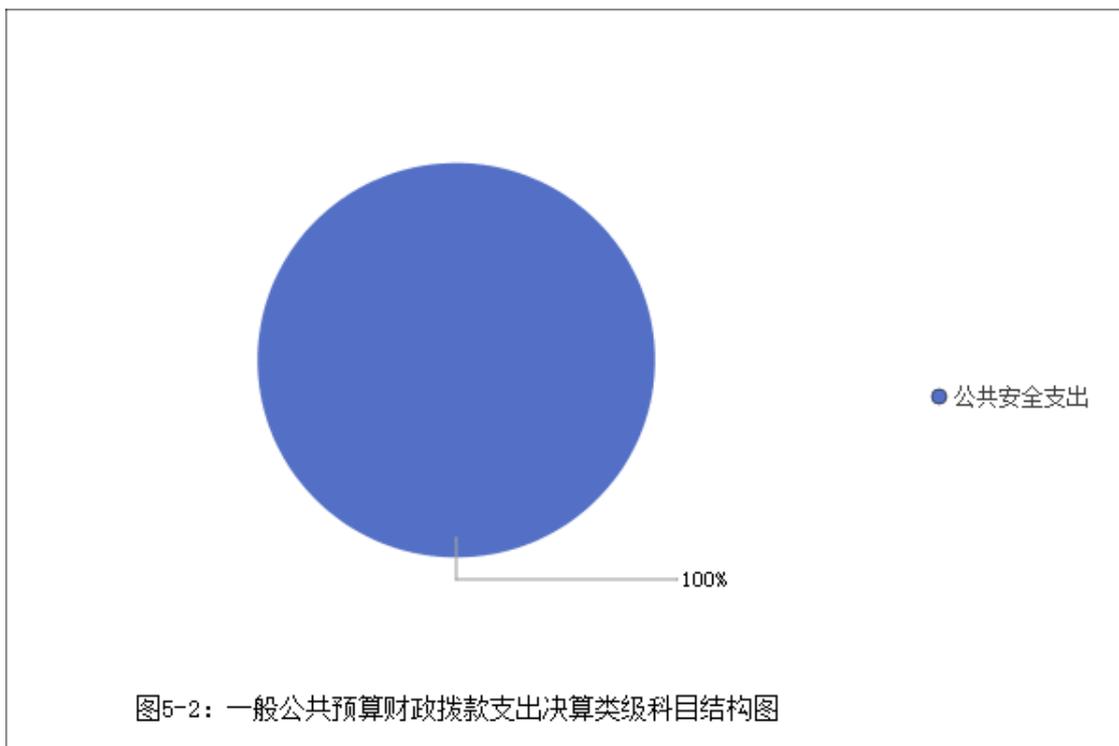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48.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55.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23.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56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10.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5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5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500.16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办案业务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00.1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

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办案业务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1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81.4万元，完成预算的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购置不少于30件设备、维护不少于3件设备，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导致设备进场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4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315.66万元，完成预算的6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保障业务经费及时发放，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4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3. 基础设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6分。全年预算数为361.06万元，执行数为28.93万元，完成预算的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基础设备改造，保障

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4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4.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68.48万元，完成预算的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整体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分。自评结果为优。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目标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法院正常运行。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定陶法院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22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执行数 81.40 万元，执行率为 37.00%，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导致设备进场滞后。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负责人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院长蓝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款项支出范围，根据单位日常办案需要支出，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购置不少于 30 件设备、维护不少于 3 件设备，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

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已达到年度指标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成本指标中经济总成本控制数 \leq 2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1.40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设备采购成本 \leq 110万元，实际指标值为80.72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设备维护成本 \leq 110万元，实际指标值为0.68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geq 30件，实际数量为30件，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维修数量 \geq 30件，实际数量为5件，未能完成年度指标值，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导致设备进场滞后。

（2）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

办案设备资金支付及时性=100%，顺利完成指标值。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5前，顺利完成指标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提高保障水平=100%，顺利完成指标值。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100%，顺利完成指标值。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5年，顺利完成指标值。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关于办公设备满意度=98%，顺利完成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全部完成，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导致设备进场滞后，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我院已请示领导，并积极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4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目自评得分80.1分，自评结果为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定陶法院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主管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0983777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81.4	10	37.00%	4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220	220	81.4	-	37.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不少于30件设备、维护不少于3件设备, 有效提升办公效率与质量。			通过购置了39件设备、维护了不少于5件设备, 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与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万元	81.40万元	5	1.8	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 导致
			设备采购成本	≤110万元	80.72万元	3	2.2	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 导致
			设备维护成本	≤110万元	0.68万元	2	0.1	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 导致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0件	30件	10	10	
			维护设备数量	≥30件	5件	10	2	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拨付困难。工程建设延期, 导致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设备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5前	2023年12月24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	有效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3年	5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 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8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表1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指标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98%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分,否则不得分。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历史数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98%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历史数据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98%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分,否则不得分。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的设定以及最终达到的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98%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分,否则不得分。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98%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预算编制情况以及最终执行的效果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98%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分,否则不得分。	5	该指标顺利完成	预算编制情况以及最终执行的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总成本≤500万元 (5分)	反应该项目年度内总成本控制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4.5	该指标顺利完成	预决算收支情况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目标 (10分)	标 (10分)	单位成本控制数 (5分)	单位成本≤3.5 万元 (5分)	反应该项目年度内单位成本控制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4.5	该指标顺利完成	收支情况表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劳务派遣人员≤ 150人 (10分)	反映该项目是否控制人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10	该指标顺利完成	现场查看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分)	是否按工资表准 确发放 (10分)	反映该项目事后准确发放资金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10	该指标顺利完成	电话回访员工代 表
	时效指标 (10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分)	每月是否及时发 放经费 (10分)	反映该项目事后按时发放资金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9	该指标顺利完成	电话回访员工代 表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提高劳务派遣人 员工作积极性 (10分)	劳务派遣人员工 作积极性是否提 高 (10分)	反应该项目年度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9	该指标顺利完成	电话回访员工代 表
		办案保障率 (10分)	案件是否及时保 障 (10分)	反应该项目年度办案保障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9	该指标顺利完成	结案率调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劳务派遣人员关 于经费满意度 (10分)	经费满意度≥ 97% (10分)	反应该项目单位员工满意情况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 标不得分	10	该指标顺利完成	电话回访员工代 表

证据收集 方式
内部统计
内部统计
系统统计
系统统计
系统统计
系统统计
预决算收支 情况表

证据收集 方式
收支情况表
现场查看
电话回访员 工代表
电话回访员 工代表
电话回访员 工代表
结案率调查
电话回访员 工代表

附表2

XX项目问题清单（参考格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进度偏慢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备 注：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定陶法院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0983777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15.66	10	63.13%	6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00	500	315.66	-	63.13%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109位办案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办理案件不少于7000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保障108位办案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办理了7763件案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315.66万元	10	6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
			案件办理单位成本	≤200元/件	115元/件	5	5	
			人员人均成本	≤2.44万元/人	2.1万元/人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正式人员数量	≤109人	108人	5	5	工作效率增加。
			案件办理数量	≥7000件	7763件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办案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	5	5		

		案件办结时限	≤130天	120天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54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积极性明显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关于工资投诉率	≤2%	1%	5	5	
		案件当事人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定陶法院基础设备改造			主管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0983777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06	361.06	28.93	10	8.01%	1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361.06	361.06	28.93	-	8.01%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不少于5件设备、维护不少于35件设备, 有效提升办公效率与质量。			通过购置不少于5件设备、维护不少于35件设备, 有效提升办公效率与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1.06万元	28.93万元	10	5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 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	
			设备成本	≤251.06万元	28.13万元	5	3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 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	
			设备维护成本	≤110万元	0.8万元	5	3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 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5件	9件	5	2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 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	
			维修设备数量	≥35件	7件	5	2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 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日前	按时开工	10	10		

		项目目标							
		维修改造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按时完工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5	5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后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3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预算	- 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2 -
1. 项目主要内容	- 2 -
2. 项目实施情况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
(二) 阶段性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 -
1. 评价目的	- 3 -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二) 评价依据	- 3 -
(4)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完成情况。	- 3 -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3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
(五) 评价人员组成	- 4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
1. 前期准备	- 4 -
2. 非现场评价	- 4 -
3. 现场评价	- 4 -
4. 综合分析阶段	- 5 -
5. 报告撰写阶段	- 5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5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5 -
(二) 绩效分析	- 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
(一)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
(二)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7 -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7 -
(五) 满意度指标	- 7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7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一) 成本指标方面	- 8 -
八、意见建议	- 8 -
(一) 过程方面	- 8 -

劳务派遣费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2023年度，我单位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资金总额500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本文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支出为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论分析、指标分析、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等多方面，对劳务派遣费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研究如何高效使用审判法庭建设资金，为以后相关项目资金的高效管理打下基础。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提高法院机关办案实效，充分发挥法院机关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单位设立劳务派遣费用项目，2023年将市本级拨付的资金500万元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旨在提高法院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化解社会纠纷。

（二）项目预算

2023年，我院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共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市财政实际批复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年支出共计468.48万元，资金利用率93.7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综合办公室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充分利用该项资金，全力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劳务派遣费用，保障聘用人員工资发放顺利进行，提高法院干警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有助于更好地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将市级财政资金500万元，全部用于聘用人員工资发放，以提高法院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本年支出共计468.48万元，资金利用率93.7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500万元，年度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員工资发放，人員149人，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

（二）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500万元，每月目标该项目使用资金不超过150万元。控制资金支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500万元。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完成情况。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组织开展电话回访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层面的指标从资金拨付情况和反馈情况设了相应的指标，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评价由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牵头，结合政治部共同开展工作。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设计了一套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经与各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反复沟通讨论修改后，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从而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非现场评价

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由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共同开展，根据部门及人员分配，面向在职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确保了调查的全面性。

3. 现场评价

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由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共同开展，根据部门及人员分配，组织部分在职人员

进行项目评分，确保了调查的准确性。

4. 综合分析阶段

通过开展包括电话回访、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使得分析结果更加精确，保证工作成效。

5. 报告撰写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整理、研究、分析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各级领导复核。

(2)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报告初稿完成后，分别提交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科室征求意见。

(3) 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召开报告论证会，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清晰，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合法合规，充分保障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以上政策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分为96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 绩效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资金执行效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合理。我院通过财务制度的完善，提升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度。本年度我院整体工作质量较高，总体产出

和效益指标较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拟定劳务派遣项目，通过党组会评议，报由财政局审批。

2. 绩效目标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使用情况及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3）资金投入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经与各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反复沟通讨论修改后，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内容，从而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 ≤ 500 万元、单位成本控制数 ≤ 3.5 万元，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9分。实际指标为经济成本468.48万元、单位控制成本数3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有时存在限额支付，大额支出受限。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劳务派遣人员≤150人，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劳务派遣人员149人，达到指标要求。

2. 产出质量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资金发放准确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通过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及银行回单，保证资金发放准确，达到指标要求。

3. 产出时效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经费发放及时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每月30日前发放聘用人员工资，资金发放及时，达到指标要求。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本次共设置四级指标2项，为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保障率，权重分共20分，实际得分20分。根据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劳务派遣人员积极性提高；根据调查结案率，办案保证率100%，有效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办案效率。

（五）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本次共设置四级指标1项，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满意度=100%，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满意度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预算下达之前，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财务室与政治部、

综合办公室人员及时进行沟通，预先开展了项目申报，测算、案源积累等工作，既保证了申请的来资金，又保障能顺利支出，为本项目的高效开展打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成本指标方面

存在问题：项目执行进度偏慢。原因分析：财政有时存在限额支付，大额支出受限。

八、意见建议

（一）过程方面

需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项目管理监控应做好过程监督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文件的可追溯性，把控时效节点。

附：1.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 年定陶法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361.0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项目逐个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执行数 28.93 万元，执行率为 8.01%，执行率较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负责人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院长蓝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款项支出范围，根据单位日常办案需要支出，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基础设备改造，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

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成本指标中经济总成本控制数 ≤ 361.06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93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设备成本为 ≤ 251.06 万元，实际指标值为28.13万元，设备维护成本 ≤ 110 万元，实际指标值为0.8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为 ≥ 35 件，实际数量为9件，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主要原因是设备使用需求降低，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准确率。

维修设备数量 ≥ 35 件，实际数量为7件，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主要原因是设备使用需求降低，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加强预算编制准确率。

（2）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100%，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开工时间2023年7月1日前，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维修改造完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前，顺利完成年

度指标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提高保障水平=100%，顺利完成指标值。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100%，顺利完成指标值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8%，顺利完成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全部完成，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我院已请示领导，并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确保 2024 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目自评得分 76 分，自评结果为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定陶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执行数 315.66 万元，执行率为 63.13%，执行率较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负责人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院长蓝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款项支出范围，根据单位日常办案需要支出，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保障业务经费及时发放，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于财政资金

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成本指标中经济总成本控制数 ≤ 5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5.66万元，未能全部完成指标值；案件办理单位成本 ≤ 200 元/件，实际指标值为115元/件，顺利完成指标值；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 2.44 万元/人，实际指标值为2.1万元/人，顺利完成指标值。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正式干警人员 ≤ 109 人，实际数量为108人，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案件办理数量 ≥ 7000 件，实际数量为7763件，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为100%，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发放及时率=100%，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办案人员工资发放时限每月30日前，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案件办结时限 ≤ 130 天，实际为120天内，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geq 500 万元，实际为 545 万元，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2) 社会效益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明显提高，顺利完成指标值。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关于工资投诉率=1%，顺利完成指标值。

案件当事人对服务人员满意度=98%，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全部完成，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我院已请示领导，并积极与财政局沟通，确保 2024 年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定陶法院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0983777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68.48	10	93.70%	9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00	500	468.48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不少于140人，用于支持不少于17个部门办理案件不少于7000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149人，用于支持不少于17个部门办理案件7763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468.48万元	5	5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	≤493万元	461.68万元	3	2	区级财政保障1-3月份工资。
			劳务费成本	≤7万元	6.8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40人	149人	10	10	
			支持部门数量	≥17个	17个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办案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0	10	
		办案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部门满意度	≥97%	98%	5	5	
		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投诉率	≤3%	1%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5:

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单 位:万元)(A)	全年执行数(单位: 万元)(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0	3806	2500.16	65.69%	10	6.5		执行率*该指标分 值,最高不得超过 分值上限。
	其中:市本级资金		0	3806	2500.16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度,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服务保障县委中心工作,守初心,担使命,在主题教育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保障法院审判、执			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充分发挥市本级资金的作用,保障办案支出,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部门主要 职责和重 点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单位:万 元)(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 元)(B)	执行率 (B/A)			
	1	综合办公室	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0	1581.06	1189.68	75.25%			
	2	政治部	人员及公用经费的核定	0	2224.94	1310.38	58.90%			
年度绩 效指标 (90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3年度 目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总支出控制数	≤3806万元	2500.16万元	5	3.2		定量指标计算: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 标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 据“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 80-50%(含50%)、 50-0%来记分。		
		办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0489件	5	5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5	5				
		办案业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质量符合标准	=100%	100%	5	5				
		聘用制人数	≤150人	149人	5	5				
		各项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各类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改善办公环境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7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定陶法院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0983777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68.48	10	93.70%	9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500	500	468.48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不少于140人, 用于支持不少于17个部门办理案件不少于7000件,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149人, 用于支持不少于17个部门办理案件7763件, 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468.48万元	5	5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	≤493万元	461.68万元	3	2	区级财政保障1-3月份工资。
			劳务费成本	≤7万元	6.8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40人	149人	10	10	
			支持部门数量	≥17个	17个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办案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0	10	
		办案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部门满意度	≥97%	98%	5	5	
		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投诉率	≤3%	1%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定陶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定陶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定陶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

3.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派出人民法庭。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6.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7. 依法决定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

8.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9. 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

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

11.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科室情况、人员情况等）

1. 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其中司法行政机关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辅助机构 1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执行机构 7 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5 个，包括黄店法庭、马集法庭、仿山法庭、冉堦法庭、杜堂法庭。

2. 人员编制

我院人员编制数 121 个，实有人数 108 人。

（三）部门整体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

2023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3806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2500.1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310.38 万元，项目支出 1189.68 万元）。

（四）部门制度保障

我院院建立了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的

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确保了资金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实现了专款专用。

（五）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2110.0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77.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32.53 万元。法院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护公有财产安全，保证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的开展

2023 年，定陶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489 件，结案 9878 年。长期未结案件实现“双清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定陶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扎实推进“四个实质化”，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一）创建平安定陶

从严打击犯罪。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381 件，判处 507 名被告人刑罚，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恶案件 2 件 8 人，有效震慑黑恶势力。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恶性暴力犯罪 56 件 64 人，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5 人，给予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重点整治新型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63 件 90 人，依法判处以开通电子医保名义侵犯公民信息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 3 年 9 个月，坚决不让别有用心者利用“便利”非法“牟利”。依法惩治腐败。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3 件，高效审结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原董事长肖贻堂、区自然资源局原局长成兆民受贿案，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配合区纪委监委组织机关干部 200 余人旁听庭审，切实利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坚持“宽严相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351 件，占审结刑事案件 92%，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8 人，适用非监禁刑 122 人，尽显司法温度。

（二）优化营商环境

“府院联动”凝聚营商合力。着力构建以八大领域为基础的全方位“府院联动”机制，办理涉企案件 2568 件，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合同、保险、劳务等纠纷 665 件，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荷”法护企解决发展难题。依托“政法护航工作站”，设立企业“法治护航员”，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成功化解标的额 8000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3 家农技企业

与 50 余个行政村大棚租赁合同争议等一系列案件，让企业搭乘法律“直通车”行稳致远，被人民日报客户端、山东法制报等媒体平台报道。破产拍卖助推“企业清淤”。加大破产审判力度，审结破产案件 2 件，以 8400 万元成功拍卖两家破产企业，追缴股东出资 1000 余万，补交税收 1500 余万，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三）助推法治建设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32 件，驳回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 34 件，驳回起诉 5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 15 件，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充实行政法治内涵。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促成行政和解及行政相对人撤诉案件 174 件。完善行政诉讼审前程序，达成审前和解 60 件，行政一审案件收案同比下降 15.7%，居全市前列，行政审判庭被评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筑牢生态法治屏障。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行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22 件。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设立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综合承担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功能，妥善审结陈某 5 人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守牢流域生态安全底线。

（四）队伍建设实质化加强

1. 全面夯实党建，强化政治建设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12 次，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先后 3 次举办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进一步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完成机关党委及党支部换届选举，新一届党组织“8090 后”占比 70%，以年轻党员模范带动激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品牌建设。创建“红旗高扬 安定陶城”党建品牌，与社区、学校、银行等联合开展“党建共建聚合力、法银携手促发展”、“金晖耀商圈·法律讲座”等主题活动，扩大党建“朋友圈”。

2. 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再压实。

召开从严治党、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一把手”上党课、派驻纪检组组长上专题报告会等活动，制作《陶城青年说清廉》短视频 2 部，进一步树牢底线意识。纪律再严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让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要求成为干警行为自觉。作风再转变。全面开展“司法作风提升”专项活动，持续纠治“四风”，排查纠正突出问题 12 条。对照市委《关于提升干部队伍能力作风的 20 条意见》，持续强作风提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推出调研文章 6 篇，典型案例 21 篇，其中 3 篇被省市两级法院评为优秀案例。

3. 全面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

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破产审判工作，认真办理人大决议和代表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25 份，对照纪检监察建议、纪律检查建议深入整改 2 次。真诚接受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积极参加全区党外人士座谈会，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办理回复。发挥人民陪审员监督支持法官办案的作用，严把案件事实关。主动接受网络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信息公开，通过“两微一网”发布工作动态、先进事迹、典型案例 260 余篇，被人民法院报、齐鲁晚报等各级各类媒体报道 120 余次。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实行审判信息全流程公开，庭审直播 907 场，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380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50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6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定陶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根据年度目标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成本管制情况分析

所有项目成本均在预算控制数内。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法院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39 件，正式干警人数 108 人，聘用制人数 149 人，基础建设 0 栋，以上指标基本顺利完成。

（2）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合格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均在时限内顺利完成。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以上指标均顺利完成。改善干警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四、偏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经费资金拨付不及时，经费支出未能达到指标值。

下一步，我院将积极与财政局沟通，争取经费及建设资金，尽快完成各项指标。同时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7分，自评结果为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单位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缺乏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希望市财政局多组织绩效评价方面的培训，针对常见的项目类型制定相应模板，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